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

## 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3月8日(星期六)10時30分

二、地點：臺北天成大飯店翠庭廳

三、出(列)席人員：

應出席人數 40 人，實到 30 人(會員簽到出席人數已過半，主席宣布會議開始)，請假10人(如附簽到表)

四、主席：何會長明洲

記錄：吳進義

五、頒獎

會長何明洲博士頒發校友總會特別出力有功人員副秘書長郭效文及組長賴武成贊襄功宏獎座乙座，以表彰其辛勞與功績。

五、主席致詞：

校友總會會長何明洲博士致詞時表示感謝母校方校長及各位理監事先進們在百忙當中撥冗出席本總會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大家的熱情與投入，對我們校友總會的發展與進步為至關重要。正是因為大家的共同努力，我們的會務才能順利進行，也讓我們的校友網絡更加緊密與強大。在此，我代表校友總會向各位表達深深的感謝與敬意。希望我們未來能繼續攜手合作，為母校與校友們創造更多的價值與機會。

另外，本總會第二屆顧問團非常的健全、在顧問先進們慷慨解囊、大愛挹注下，本總會的經費來源與運用沒有問題。但也要拜託各位理監事先進利用本身人脈協助推薦社會賢達人士及成功企業家，加入本總會顧問團及挹注總會更多資源與能量，幫助更多畢業校友及在學優秀學生，同時今年仍持續捐助母校 10 萬元補助母校畢業班學生特考輔導衝刺經費，順利考上特考投入警安服務社會。而為使總會各項資源合理分配與健全，本次會議計有七項提案審議，另外，本總會第一屆暨第二屆在推動獎助與慰問等公益活動，促進學術研究與交流等事項簡略報告如下：(一)獎助警專績優教職員計 69 名新臺幣 165 萬元整。(二)獎助警專優秀學生獎學金學生 187 名新臺幣 374 萬元(凌華仲賢獎學金)。(三)獎助警專勵學(清寒)獎學金學生計 113 名新臺幣 282.5 萬元整。(四)獎助警專新住民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計 50 名新臺幣 100 萬元整。(五)慰問因公殉職校友計 27 名新臺幣 133 萬元整。(六)慰問因公死亡校友計 38 名新臺幣 114 萬元整。(七)慰問因公受傷校友計 32 名新臺幣 53 萬元整。

六、貴賓致詞(名譽會長方仰寧校長)

方仰寧校長在致詞時表示，何會長及秘書長即使在退休後，仍不遺餘力地為警專校友總會奉獻心力，持續關懷校友，適時慰問，展現出對母校與校友的深厚

情誼。此外，本校林榮輝總隊長及駱金興主任在繁忙的行政工作之餘，仍積極投入校友總會的相關事務，展現高度的責任感與使命感，令人深受感動。

同時，特別感謝校友總會對特考班的支持與贊助，使輔導衝刺課程得以順利推動，有效提升畢業生的特考錄取率，為學弟妹的未來發展提供了強而有力的助力。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心想事成、闔家平安。

## 七、會務報告：

### （一）行政業務處報告（駱主任金興）

- 1、本總會 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等，提請本總會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 2、本總會 114 年度會員自強活動，旅遊活動預定規劃於 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舉行，有關辦理活動行程，於本次會議討論確認後，相關會員報名回條將盡速寄送校友會員知照，並積極調查與受理報名。（此部分作成提案提請審議）
- 3、本總會新進顧問計有藥劑師嚴明女士及高見補習班組長潘映均小姐等 2 名顧問，加入本總會顧問團，目前顧問人數計有 61 名顧問。
- 4、114 年度新進個人會員計有陳榮村 1 名加入本總會，活絡本總會組織。（此部分作成提案提請審議）
- 5、辦理本會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顧問聯誼餐會等事宜。

### （二）校友服務處報告（朱主任德湘）

#### 1、校友慰問案執行報告：

##### 一、校友慰問案執行報告：

- （1）113 年辦理因公殉職校友關懷慰問計 4 名。
- （2）113 年辦理因公死亡校友關懷慰問計 2 名。
- （3）113 年辦理因公受傷校友關懷慰問計 5 名。

#### 2、校友服務處 113 年度志工教育訓練案，由本處業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辦理完成。

#### 3、校友服務處每日均有志工先進輪值服務，歡迎各位理監事及校友有空到總會茶敘，聯繫情誼及交流。

### （三）總幹事報告（吳總幹事進義）

- 1、本總會會員證印製，計有會員陳榮村申請，已寄送給會員本人。
- 2、辦理協助畢業校友退休後，引薦至保全公司面試甄選任職。
- 3、感謝行政業務處及校友服務處先進們鼎力協助，使得本總會會務與業務均能順遂推展與執行。

#### (四) 秘書長提示(李秘書長禎琨)

##### 1、總會發展概況

校友總會自成立以來，已邁入第二屆第八年。多年來，我們致力於服務廣大校友及在校師生，深獲各界肯定與支持。在此，謹向長期以來熱心支持的各位理監事表達最誠摯的感謝。

##### 2、獎助計畫與調整研商

母校第 43 期原住民族學生已達 106 名，新住民子女學生達 202 名，總計 308 名。自 108 年起，本總會每年提供獎助 10 名學生，每名獎助金額為 2 萬元，其中原住民族學生 3 名、新住民子女學生 7 名。今年將提案研商，針對獎助名額進行適度調整，以更符合實際需求並擴大資源受益範圍。

##### 3、顧問捐款與資金籌措

今年本總會顧問捐款仍未達預期。為確保工作推展基金之穩健運作，除持續敦請現任顧問先進慷慨捐款外，亦懇請各位理監事協助推薦具有善心且事業有成的企業家擔任本總會顧問，共同為校友總會的永續發展貢獻心力。

##### 4、114 年會員自強活動規劃

114 年度會員自強活動預計於 5 月 17 日舉行，活動地點將規劃至苗栗地區知名景點。此次活動旨在促進會員間的情感聯繫，凝聚校友向心力。誠摯邀請各位理監事踴躍報名參加，共享交流與歡樂時光。

#### 九、討論提案：

- (一) 案由:審查「本總會 113 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3 條辦理。

二、本總會 113 年收支決算表

1. 本會經費收入新臺幣 2,604,442 元(入會費新臺幣 2,400 元;常年會費新臺幣 65,600 元;永久會費新臺幣 42,000 元;顧問捐款及存款孳息新臺幣 2,492,842 元)。

2. 本會經費支出新臺幣 2,355,906 元(人事費 54,128 元;辦公費新臺幣 138,672 元;業務費新臺幣 1,675,945 元。)

3. 本期結餘新臺幣 248,536 元。

三、本總會 113 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業經財務組編製完成，提請審查。

建議:經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後，於 114 年 9 月召開會員大會時，提交會員大會審議追認，並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會員大會追認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二) 案由:審查「新進會員」會員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總會章程第二章第八條辦理。

二、114 年度新進個人會員計有陳榮村等 1 名，加入本總會，活絡本總會組織。(第二屆個人會員人數累計 265 名)

建議：經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後，於 114 年 9 月召開會員大會時，提交會員大會審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會員大會追認。

(三) 案由：審查「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勵學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總會勵學獎助學金申請要點第二要點辦理。

二、原國富文教基金會每年提供補(捐)助本總會新台幣 100 萬元，辦理學生勵學清寒、新住民子女學生暨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暨績優教職員獎勵金，但自 113 年度起該基金會即不再捐助本總會，故礙於補(捐)助經費短缺之下，有關勵學獎助學金申請名額及獎勵金額將配修正。

三、本案為繼續照顧及嘉惠品學兼優之清寒或特殊境遇家庭學子砥礪品德，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本總會將繼續籌措經費嘉惠學子。

四、檢附校友總會勵學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修正條文提供審查。

建議：經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後，於 114 年 9 月召開會員大會時，提交會員大會審議追認。

決議：決議修正總名額 15 名，照案通過，提請會員大會追認。

(四) 案由：審查「校友總會新住民子女學生暨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總會新住民子女學生暨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第二要點辦理。

二、經調查統計近年原住民族學生從專 39 期 27 人至專 43 期 106 人暨新住民子女學生專 39 期 42 人至專 43 期 202 人，人數大幅增加及考量學生家庭經濟因素，照顧及嘉惠品學兼優之學子砥礪品德，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有關獎助學金申請名額將配合修

正。

三、檢附校友總會新住民子女學生暨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修正條文提供審查。

建議：經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後，於 114 年 9 月召開會員大會時，提交會員大會審議追認。

決議：修訂申請總名額為 13 名(新住民子女學生 9 名，原住民族學生 4 名，照案通過，提請會員大會追認。

(五) 案由：審查「校友總會校友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總會校友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第四要點辦理。

二、原國富文教基金會每年提供補(捐)助本總會每年新台幣 100 萬元，自 113 年度起該基金會即不再捐助本總會，以及警政署對於外勤員警因公受傷、死亡均有關懷慰問金，故礙於捐助經費短缺之下，有關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發給金額將配修正。

三、檢附校友總會校友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要點修正條文提供審查。

建議：經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後，於 114 年 9 月召開會員大會時，提交會員大會審議追認。

決議：

(一) 因公死亡、殉職慰問金：新臺幣 2 萬元至 3 萬元。

(二) 因公受傷致失能慰問金：新臺幣 2 萬元。

(三) 因公受傷住院慰問金：新臺幣 1 萬元。

照案通過，提請會員大會追認。

(六) 案由：審查「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會員繳納常年會費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總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會員繳納常年會費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總會團體會員自專科警員班 39 期至專科警員班 43 期，已經達 38 個團體會員，該團體會員至專 41 期畢業後，即未繳納會費，再加上團體申請人及代表人有些調職有些退休，造成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及出席人數困擾，故建請修訂增列會員繳納常年會費注意事項。

三、增列修訂「五、母校學生畢業後，其團體會員資格改為榮譽團體

會員」。

四、檢附校友總會會員繳納常年會費注意事項修正條文提供審查。

建議：經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後，於 114 年 9 月召開會員大會時，提交會員大會審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會員大會追認。

(七) 案由：審查「114 年會員自強活動旅遊」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4 年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了促進校友間的交流互動，增進彼此的情感聯繫，警專校友總會依工作計畫每年舉辦一次自強活動。本活動旨在讓會員工作勤餘時間中，得以心靈放鬆，強身體健，凝聚會員向心力，共同為警安事業的發展貢獻力量。

三、114 年會員自強活動擬預定於 5 月 17 日(星期六)舉辦，有關行程景點如下，提請討論。

1. 苗栗功維敘隧道。2. 三義木雕博物館。3. 勝興車站。4. 龍騰斷橋。  
5. 頭屋雅聞七里香玫瑰森林。

建議：擬建議於 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辦理，俾利理監事參與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暨指(裁)示事項：

(一) 各項提案整理成紀錄，並依照各自權責逐步落實執行，確保各項目標能夠順利達成。

(二) 對於依規定需要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的事項，遵循相關程序，按時辦理，並確保每一項程序的合規性。

(三) 本總會持續秉持「以服務校友、支持母校為己任，致力於建立更緊密的校友網絡，並為母校的發展貢獻力量」為宗旨，致力永續經營，並在第一時間關懷校友。我們期待所有會員和工作夥伴們能夠攜手並進，持續支持並關心總會的各項工作，為母校與校友們創造更多價值。

最後，感謝母校的全力支持，讓我們能夠在這個平台上共同成長與發展。

祝願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工作順利、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十二、散會。(11 時 40 分)